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已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